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7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和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9184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3235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5131號、112年度偵字第4513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0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陳志和被訴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裁定命再開辯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